

Power vs. Right :

第十二條第七款的省思

蘇怡華*

壹、前言

我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在全球環境保護的氛圍下,於民國八十七年公佈施行。訂立此法的宗旨不外乎以保護動物為首要,動保法實行以來,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有法的依據而顯得運行得宜。動保法中對於流浪動物的配套處置,明確指示了有關的收容單位,因此,如同動物收容所、中途之家等公私立機關的設立,皆試圖解決動物在人類場域上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我們都知道,保護動物的行為不僅僅是依循法條的制定精神,同時這也是人類對動物生命的一份尊重。儘管從法律主客體的角度切入,動物本身是屬於客體的部分,然而在尊重生命的基調中,人類其實是無法否認

動物本身擁有自主的生命權利。如果因為動物在法律所處的位置而對其本身生存權有相牴觸甚至排擠的現象發生,那麼,反觀制定法條的人類,我們是否就過於強化自己的能力而偏離最初試圖保護動物的原意了?在動保法部分條文中,可以發現的是,對於動物的生死決定,現行實際的人類作為卻可對此作出干涉,而且更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干涉的程度卻無明定的標準,亦即人類的行為是否過當卻無"法"規束,人類恣意的展現權力在保護動物的動保法內不諱言的就成了一股無可抗拒的恐怖力量。動物的生存權利在人類權力的介入之下,兩者失去了平衡點,而此平衡點的喪失也使得法的正當性遭受到嚴厲的質疑,這是我們在行為時可能會面臨到的疑慮與挑戰。

* 作者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學生。

鑒於此，本研究將針對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對動物不得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廠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揭示法條當中矛盾與不完備之處，進行檢視並試圖找足條件解決困境，為法的正當性增添其穩固。

貳、問題提出

動保法的制定是人對於動物生命尊重的相對延伸，而這個延伸的背後蘊含著或者更進一步的說是我們對動物權利的承認，表示動物也應該有自己的生命決定權，可是，在此卻可以發現，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的細目規定變相地對這個動物權利有所限制，而這個限制就是人類強力投射主觀意識的結果。在動物權利與人類權力拉扯的情況下，動物權利似乎被犧牲了。因著此思考邏輯，我們就不免懷疑，法條既涵蘊著動物自身的「權利」，我們有「權力」去剝奪它嗎？在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中的確指示了人類可以擁有此權力，進一步的還能夠去實行，因此，此條款的正當性實在令人質疑。同時，我們可以發現的是在逾七日可進行隨意處置時，宰殺竟然也包括在內。如果宰殺是可允許並且是合法的，那麼宰殺也算是種保護嗎？這顯然是相當吊詭的想法。於此，以下我們將對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作一系列的問題探討。

一、七日處置的正當性

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的七日期限無疑宣判了動物的死刑，從收容動物的情況去了解，我們可以知道，動物被置放在動物收容所中自然是由於某些特殊因素，最為人熟知的就屬流浪犬收容中心。遊蕩在外的犬隻經通報被送至動物收容中心，然而收容中心卻無法妥善照顧這些流浪犬，諸如空間不足、人員照顧不周全等公私立機關最初沒有設想完備的現實問題，在犬隻相繼進入收容所中，一一浮現出來，如同2002年2月花蓮爆發的狗吃狗事件（註一）即明顯指出收容所本身缺乏流浪犬安置的管理配套。如果流浪犬在收容中心可以得到完善的照顧，那麼，還需要訂定第七款的宰殺條例嗎？探尋第七款制定的用意，或許就是顯示了台灣收容所能夠幫助的極限。

誠然，由於流浪犬抓不勝抓，收容所增加的速度不比犬隻數量成長的速度，再加上每間收容所承載的數量有限，同時人手的配置也稍嫌不足，因此在這些原因交雜下，一方面我們要保護流浪犬，一方面卻無完善的地方安置及人員的搭配，而第七項則是無計可施之下的伴生物。如果對此而將動物的宰殺合法化，那麼我們就不免懷疑，在收容所的七日又是如何使之正當？逾七日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宰殺，為何不是「六日」、「八日」亦或是「九日」？七日的標準如何判定出來的？七日的期限就能因此決定了動物的生命嗎？如果我們不去了解七日的涵義及尋求其正當性，那麼受到傷害的不僅

是動物的寶貴生命，也恰恰打擊著人類所自以為理性的正義。

二、宰殺也是一種保護？

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裡逾七日得以隨意處置的法條內容其實暗藏著許多問題。法條明示第七款的合法性時，我們不免可以發現有一疑慮：給予相關單位隨意處置的權力，其處置的方法－宰殺竟然也包括在內，而且這亦是第十二條一開始的行文所表示的。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所允許的宰殺，對於動物而言，是生命自主的被迫讓度。聲稱以保護為名的動保法，其內容卻發現有違背保護之意，那麼，我們是否以「保護」之名，行「宰殺」之實呢？甚至，我們所謂的「保護」在某種程度之下會不會與「宰殺」劃上了等號？

動保法第一條指出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此條是謂人類對於動物保護行為的最終旨意。不容懷疑的，我們都需要一份尊重生命的心，不僅對於人類，還須擴及動植物層面，這是人類意識的階段性進程。然而，就實際現況作觀察，人類基於生存，對動物還是會有宰殺行為的出現。一般而言，人類並非對每一種類的動物擁有生殺大權，因為歸根究底，動物在人類的環視之下也被分類了（註二）。因著不同時間、地點以及主觀者所受之的風俗影響，對於不同屬性的動物所具備的態度亦因此有所差異。台灣部分人民視家禽的宰殺為合理，這不是法條所賦予的正當性，而是人民長久以來維持

生活的飲食模式，而此點其實並無保護不保護的疑慮，對此，我們需要探討的是另外一種。

有沒有一種動物在人類的分類之下是處於模糊地帶的呢？我們所稱最忠實的夥伴－犬隻，或許就是其中一例。我們不會隨意將小狗宰殺來做食物，這是因為我們對狗這動物界定為一種寵物的形式陪伴著我們。在人類所能觸及的程度之下，犬隻的動物地位其實比家禽還來的高，這是不可否認的。基於此，犬類在某種程度上勢必需要得到更多的照顧與尊重，不可以因我們的恣意而成為佳餚上的一道美食。如果犬隻需要我們的保護，那麼動保法第十二條所列舉的可宰殺情勢是否就與保護之意相衝突了？

叁、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思考

上述疑慮的提出是針對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人類權力過度凌駕於動物自主生存權利之上，明顯與制定動保法的原意相衝突，而衝突的事實正顯示了：(1)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的出現是基於人類現實上問題而產生，其正當性的缺乏使法所賦予的合法性消失殆盡；(2)逾七日可任人處置的情事，宰殺也不諱言包含於內，顯然違背保護的事實。

動保法因為第十二條第七款的存在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質疑，鑒此，本研究將擬出下列可行的解決方案，為動保法探尋可能的思考出路。

一、修法撤除其條例

如前文所述，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是基於現實上的考量，而此考量在人類毫無正當性根據的同時，允許了人類權力的過度凌駕。法條制定的目的之一，自然是由著時代的發展而成，而我國動保法在全球性的環境保護鼓吹之下，能夠三審定讞實屬對動物有保護的積極作用。然而，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的制定明顯是由著人類實際作為產生的問題無法正面提出解決方案而延伸出來的法條，從保護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有理由要求此款消除。

誠然，不適合的法條可以被更動，以確保法的完備，然而，消除法條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那些收容於動物處所的動物並不會因此而受惠，同樣地，人類的修法行為也會面臨到另外的問題。首先，在收容所內的動物逾七日可望因此而有活路，但是動物收容所內能收容的動物畢竟是有限的，相較於其他還未進入收容所的動物流落街頭，同樣是動物卻有差別待遇，動保法內聲稱的保護動物會不會也僅僅保護「在人類設置場所之內的生命」？對同屬性的動物進行等差的對待，難道這也足以算是「保護」嗎？再者，如果刪除法條，收容所內的動物流動率將會有下降的趨勢，使得動物間的傳染性疾病發生頻率上升，而此現象導致社會成本的增加亦是預料到的，那麼，我們可以發現，草率的刪除法條卻使陸續的問題層出不窮，這一方法的執行的確還須再加以磋商。

二、增補其他條件使之同時並立

既然刪除法條會產生一連串的問題，那麼，或許我們可以另尋其他的解決方式，換言之，在不刪除法條的情況下，增加其他條件以補足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的正當性。而在此，我們必須清楚地明白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當中「宰殺」與「保護」之間的衝突，所以當試圖謀求其他條件的增補時，其目的是要消弱宰殺與保護之間的尖銳性，亦即，我們行使的法定宰殺是一種對動物的實質保護。

然而，從認識論的角度切入，人類與動物是獨立的個體，即便是同屬性的人類，也不可能完全知道對方的思考與意識，既然如此，我們人類又怎可以完全了解動物的心情狀態？更甚者，竟然以「人類自己主觀判定動物苦痛」之名，行名正言順的宰殺。同時，在生命神聖性的基調下，絕對不可能有一種方式宣稱藉著宰殺的行為可以讓死的結果比活著還要好。假若我們認為人類可以找到一行為，使得死的結果比活著好，則是因為人類覺得動物的生命可以理所當然的犧牲，而這個犧牲目的只是為著人類自己，根本不是因為關心動物本身的生命。由此，我們察覺到宰殺與保護二者之間明顯處於矛盾的狀態，換言之，儘管再嚴謹地限制宰殺的行為，終究與保護背道而馳。

肆、結語

我們可以發現上述方案並無法切確地對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提出有效的解決，而

在動物生命自主權與人類可干涉動物生命的權力之下所產生「保護」與「宰殺」的矛盾，似乎不是修法或撤法二者之間抉擇的問題，而是需要藉由其他思考方式為此解套。

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是針對動物收容所裡流浪動物的剝奪生命處置，如果我們無法針對此做出解決，那麼，勢必需要從產生流浪動物的上游－飼養動物的行為進行探討並且反省。依此，我們對於跟流浪動物相關的法律條文必須嚴加審查，特別是在飼主飼養行為的管理上，給予飼主承擔飼養動物的法律責任，違反者依據法條祭出嚴厲的罰則，而同時也很重要，確保各級單位依法強制執行、徹底落實，方能有效杜絕飼主任意拋棄動物的行為出現。

我們都曉得動保法不僅僅是保護動物的法律，尤其在保護流浪動物方面，它亦是在增加飼主不得任意拋棄寵物的責任，透過規定飼主的飼養行為，進而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有人認為，法律對人類而言是一種最基本的道德規範，然而，對我們而言，在動保法通過的同時，與其說它是人類彼此之間的法律默示、道德的延伸，更應當將它視為人類保護動物的事實呈現，因此，為貫徹法的理念者，除了亦步亦趨地跟著法律走之外，另一方面更要教育人民養成保護動物的觀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李茂生（2003）。〈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

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

波伊曼（1997）。《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江麗美譯）。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波伊曼（1997）。《為動物說話：動物權的爭議》（張忠宏譯）。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費昌勇（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二、法令規章

動物保護法（200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四三七〇號令制定公布。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2000）。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農牧字第八九〇一〇〇五五四號。

註釋：

註一：而 2006 年 3 月 5 日台中市棄犬留置場亦發生狗吃狗事件，再度引發人民的撻伐。

註二：我國動保法第三條對動物有用詞上的定義分類，例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或寵物等其他動物的名稱，由此可知，人類對動物的分類並非依據動物本身的天然屬性，而是人類主觀意識下所產生的非天然性分類，而法條即為最佳的例子。